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衡东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05.59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105.59万元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87.59万元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18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（一）研究拟定全县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（二）负责对从事农村能源用能产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指导和监督。（三）负责对从事农村能源工作设计、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，执行有关农村能源建设技术标准。（四）抓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，农村节能工作。（五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本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。2：积极推进本年度各项农村能源工作任务完成，全力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，促进多能互补，积极实施项目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| 在职8人，退休4人 |
| 能源专业人员培训人数（人） | 5 |
|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示范区域面积（亩） | 400 |
| 沼气用户增加数量（户） | 70 |
| 太阳能用户增加数量（户） | 40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太阳能路灯正常使用率（%） | ≧99% |
| 沼气用户正常使用率（%） | ≧98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支出 | ≤76.25万元 |
| 公用经费支出 | ≤11.34万元 |
| 沼气池 | ≤9万元 |
| 太阳能路灯 | ≤7万元 |
| 能源专业人员培训 | ≤2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| 及时完成 |
| 各项目标完成程度 | 100%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农户户均能耗支出节约额（元） | 400 |
| 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带动相关产业产值增量（万元) | 12≤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清洁能源推广使用 | ≥95%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沼气使用对农作物残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的改善程度 | 使农作物增加肥性，促进作物生长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农村清洁能源项目推广 | 明显增强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率 | ≥99% |
|  |  |

填表人:李敏华 联系电话:5236277 填报日期:2020年4月 单位负责人签字:陈华